附件2

专业设置备案工作具体安排

2025年拟招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备案统一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具体程序要求如下。

一、普通全日制高校新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

（二）对应的本校全日制教育专业原则上至少有1届毕业生。

（三）对应的本校全日制教育专业如果是本科专业，该全日制教育专业必须已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四）对应的本校全日制专业如已停招3年及以上，不能申请新增继续教育专业。

（五）新增专业须在本校网站主页公示。

（六）严格控制增设专业的数量，原则上每年增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不超过4个。

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开放大学新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开放大学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目录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要认真组织校内外专家评议。对评议通过的专业，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非国控专业增设申请表（含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论证报告）和人才培养方案等申请材料。须在信息管理系统面向社会公示，学校网站应同步公示。公示期满后，学校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及时将意见处理情况与修改后的申请材料提交信息管理系统。对于已开设的专业，各校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同一学校每次增设专业点数原则上不超过3个（不同层次的同一专业记为2个专业点）。

三、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和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审核备案。

四、2025年3月10日前，各高校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与上一年招生专业相比，专业名称、修业年限、培养层次、办学形式（如脱产变为非脱产）等关键办学信息发生变更的拟招生专业，均按照新设专业程序和要求提交材料和开展备案。高校开设非脱产形式的继续教育专业，如与2024年已备案的专业名称相同，且无其他关键信息变更，不列入新增专业。

（一）已备案专业

1.人才培养方案（与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的人才培养方案一致，每个专业一个pdf）

2.2025年XX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已备案专业情况汇总表（PDF需盖高校公章、excel）

（二）新增专业

1.2025年XX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新增专业情况汇总表（PDF需盖高校公章、excel）

2.非国控专业增设申请表（含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每个新设专业一个pdf

以上材料发送至156299862@qq.com，联系人：邱伟，029-88373325。各拟招生专业材料请以“××大学-××专业”命名，邮件名称请以学校全称命名，逾期不予受理。

五、2025年4月10日前，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本省高校拟开设专业进行评审统筹，并将结果提交至教育部。

六、教育部将对各地各校上报的专业信息汇总并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查询，备案结果将与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校外教学点填报备案管理系统对接。